

##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476 号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称由于你公司未能与法定代表人袁明先生取得联系，你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如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袁明未在半年度报告签字并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情况，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

2、你公司是否已就半年报披露等事项提前与法定代表人袁明沟通，法定代表人袁明是否已确认失联、具体失联的时间及确认依据，确认失联是否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9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8月28日